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:

1、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,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,保障股东权益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。

>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王守海、钱苏昕、常欣

> > 2023年9月11日